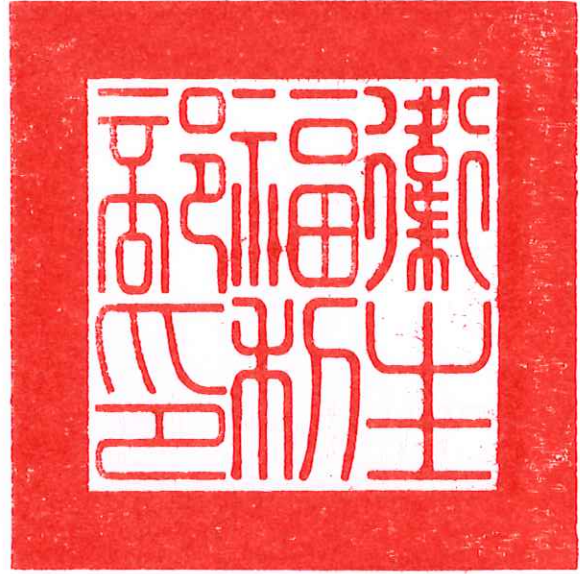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302309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。

附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

部長陳時中